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浙江飞乐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乐英		
企业所在地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200-1 号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年使用量 (t)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
盐酸	98.6	蚀刻	硫酸雾	<0.20mg/m ³	<0.0023t
油墨	15.4	丝印	氯化氢	4.2mg/m ³	0.065t
硫酸	6.2	蚀刻	非甲烷总烃	10.5mg/m ³	0.139t
过硫酸钠	0.5	电镀	硫酸雾	<0.20mg/m ³	<0.0023t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p>2024 年产生废包装物 0.0253 吨、废活性炭 3.1 吨、废活性炭滤芯 0.001 吨、废底片 0.012 吨、电镀废渣 0.01 吨、废电镀液 0.0585 吨、蚀刻废液 212.22 吨，危险废物已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并委托永嘉县楠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乐清市腾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和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p>2022 年企业编制了《浙江飞乐电路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备案号：330382-2022-049-L。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合格排放污染物。</p>					